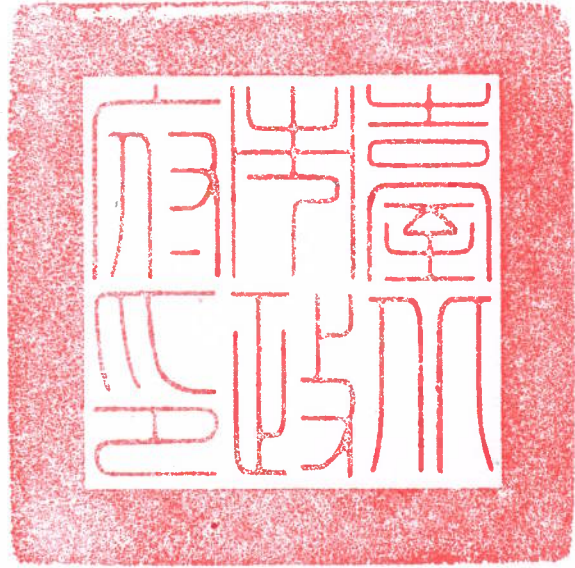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2305492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